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兴民委发〔2018〕68号

转发自治区民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 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市宗教事务局：

现将自治区民委《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内民委发〔2018〕91号）转发给你们，根据自治区民委额度安排，现下达你旗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_____万元。

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务于2018年2月15日前将少数民

族发展资金项目备案材料（含电子版）上报我委经济发展科。

资金安排主要通过实施《“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中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等工作。涉及到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地区要将民族工作与脱贫攻坚规划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并且要做到渠道不变强化监督，切实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作用。

请按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备案材料，并及时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将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作为今后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韩永军 电子信箱：137746864@qq.com

兴安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ᠨᠠᠭᠤᠯᠠ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内民委发〔2018〕9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以及做好项目
备案工作的通知**

兴安盟民委：

根据国家民委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内财农〔2018〕1589 号），现下达你盟（市）2019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12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知旗（县、市、区）做好项目备案工作，并与盟（市）财政局搞好对接。同时，按照有关要求，于2019年3月1日前以盟（市）为单位将项目备案材料装订成册上报自治区民委一份。备案材料装订顺序为：××盟（市）备案报告、××旗（县、市、区）备案报告、2019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2019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情况信息表。

二、项目备案材料上报自治区民委备案后，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各旗（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要和当地财政部门搞好对接，将备案材料同时抄当地财政部门，以便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三、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安排主要通过实施《“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中民族工作重点任务，聚焦脱贫攻坚主战场，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和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保护与发展等工作。涉及到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地区要将民族工作与脱贫攻坚规划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并且要做到渠道不变、强化监督，切实发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作用。

请各地按照文件要求按时上报备案材料，并及时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将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因素，

作为今后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请各地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将此文件精神转发或传达到各旗（县、市、区）民族局。

联系人：李日树，联系电话：0471-6945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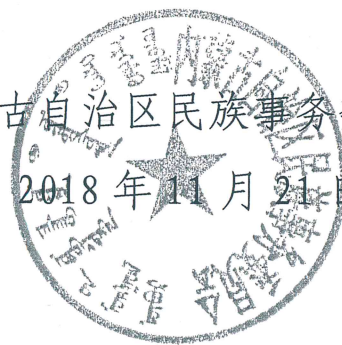
附件：1. 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表（第一批）

2. 2019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3. 2019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情况信息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1

2019 年财政扶贫资金（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盟市	旗县	金额
兴安盟		5120
	科右前旗	1510
	阿尔山市	470
	科右中旗	1050
	扎赉特旗	1100
	乌兰浩特市	750
	突泉县	240

附件 2

2019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盟(市)	旗(县、市、区)	项目 排序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备注	
		1				
		2				
		3				
		...				
		小计				
			1			
			2			
			3			
			...			
		小计				
合计						

附件 3

2019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情况信息表

盟（市）：

旗（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投资构成	总投资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1. 2. 3. 4. ...		
	申请的资金用于建设哪些内容	1. 2. 3. 4. ...		

群众 受益 情况	项目受益苏木 (乡镇)数		项目受益 嘎查(村)数	
	项目受益 人口(人)		其中少数民族 人口(人)	
	项目受益贫困 人口(人)		其中少数民族 贫困人口(人)	
项目 单位 法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 单位 公章	
旗(县、 市、区) 民宗局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1. 项目建设内容为“乡村道路、桥涵建设”的，必须在建设内容中标注“建设公里数”；项目建设内容为“劳动力转移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的，必须在建设内容中标注“培训人次”。

2. “旗(县、市、区)民宗局意见”栏中必须有单位负责人同意上报意见、签字、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